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55 万份,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